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3,00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索通云铝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272.40	130,940.13
流动负债总额	17,578.54	18,582.72
负债总额	17,578.54	83,407.77
资产净额	47,693.86	47,532.3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5.87	-156.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650,580.2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6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19,019.5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7.0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580.2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6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19,019.5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7.0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2 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邱光辉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05,38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999,996.4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30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34,662,799.00 元增加至 459,268,184.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34,662,799 股增加至 459,268,184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发股份的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为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拟由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鉴于以上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66.279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26.8184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466.2799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926.818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2	索通发展	2021/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9:00-11:30，14:00-17:30。

(三)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刘素宁

5.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场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警示函警示事项的整改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0 号)《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壮鹏、蔡建涛、陈剑丰、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立即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并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壮鹏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松炀资源资金的行为，其中 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 2.06 亿元，2020 年累计发生金额 1.86 亿元，直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才间公司归还全部资金和利息。松炀资源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松炀资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壮鹏，总经理蔡建涛，财务总监陈剑丰、董事会秘书林指南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二、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合计 39,198.75 万元。

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其中，23,946.36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类型	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2021-04-19	2,00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628****
2021-04-19	2,00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628****
2021-04-20	1,00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628****
2021-04-21	2,90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628****
2021-04-22	1,80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16430****
2021-04-23	1,00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878182****(募集专户)
2021-04-23	1,00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878182****(募集专户)
2021-04-23	3,50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878182****(募集专户)
2021-04-23	1,60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878182****(募集专户)
2021-04-23	1,75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878182****(募集专户)
2021-04-23	1,35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878182****(募集专户)
2021-04-23	1,80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878182****(募集专户)
2021-04-23	1,200.00	实际控制人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878182****(募集专户)
2021-04-24	100